

债券简称:

23三明城投债

23明城01

债券代码:

2380252.IB

270096.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金公司作为“23三明城投债/23明城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包括邓万明、庄赞鹏、林锡功、杨小峰、刘维东和朱超巧。根据《三明市国资委关于刘维东免职的通知》，刘维东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人事变动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邓万明、庄赞鹏、林锡功、杨小峰和朱超巧。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